

## 《雜阿含 61 經》

大正 61/印順 58/佛光 52 (陰 TB 無)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五受陰，何等為五？謂：色受陰，受、想、行、識受陰。

云何色受陰？所有色，彼一切四大及四大所造色，是名為色受陰。

復次，彼色是無常、苦，變易之法。若彼色受陰永斷無餘，究竟捨離、滅盡、離欲、寂沒，餘色受陰更不相續，不起不出，是名為妙，是名寂靜，是名捨離，一切有餘愛盡、無欲、滅盡、涅槃。

云何受受陰？謂：六受身，何等為六？謂：眼觸生受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觸生受，是名受受陰。復次，彼受受陰無常、苦，變易之法。……乃至滅盡、涅槃。

云何想受陰？謂：六想身，何等為六？謂：眼觸生想，……乃至意觸生想，是名想受陰。復次，彼想受陰無常、苦，變易之法。……乃至滅盡、涅槃。

云何行受陰？謂：六思身，何等為六？謂：眼觸生思，……乃至意觸生思，是名行受陰。復次，彼行受陰無常、苦，變易之法。……乃至滅盡、涅槃。

云何識受陰？謂：六識身，何等為六？謂：眼識身，……乃至意識身，是名識受陰。復次，彼識受陰是無常、苦，變易之法。……乃至滅盡、涅槃。

比丘！若於此法，以智慧思惟觀察、分別忍，是名隨信行，超昇離生，越凡夫地，未得須陀洹果，中間不死，必得須陀洹果。

比丘！若於此法，增上智慧思惟觀察、忍，是名隨法行，超昇離生，越凡夫地，未得須陀洹果，中間不死，必得須陀洹果。

比丘！於此法如實正慧等見，三結盡斷知，謂：身見、戒取、疑。比丘！是名須陀洹果，不墮惡道，必定正趣三菩提，七有天人往生，然後究竟苦邊。

比丘！若於此法如實正慧等見，不起心漏，名阿羅漢：諸漏已盡，所作已作，捨離重擔，逮得已利，盡諸有結，正智心得解脫。」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